



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
The Life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

CB(1)1697/11-12(02)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
致：馬誠信先生 (Mr. Darren McShane)
執行董事 (規管及政策)

馬先生 尊鑑：

關於：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

有關 貴局向立法會提出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，藉此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之規管。本會已就牌照要求、業界參與及過度安排三方面，向草案委員會作出建議，並於 3 月 6 日之會議上發表。

此外，就監管罰則方面，本會關注現草案所提出的罰則，擬將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標準與從事證券及期貨服務人士劃一。需知強積金與證券銷售，無論在工作性質，以至所涉及的銀碼及風險均有極大差別，故此將兩者罰則統一處理，對於前者無疑過於嚴苛。就此，本會特別廣泛諮詢同業的意見，並提出以下之補充意見：

附屬中介人呈報更改資料

根據草案第 2 部第 13 條 34ZI《關乎附屬中介人的其他改變》一項，附屬中介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如有任何更改，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積金局，否則可被判以第 5 級罰款(即港幣 5 萬元)。對於從事前線工作的強積金中介人而言，有關資料呈報限期無疑過短，而罰款金額亦高於可接受水平。本會期望局方能以警告方式代替即時罰款，並因應情況對罰款金額作出調整。

在未獲授權下執行或推廣受規管活動

根據草案第 2 部第 13 條 34L《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禁止》一項，任何人如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從事受規管活動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 百萬元及監禁 7 年。如此刑罰實在難以接受，期望局方能基於合情、合理的原則，對罰則作出修改，避免對前線中介人帶來過於沉重的壓力，最終導致強積金中介人大量流失，影響整體的服務水平。

期望 貴局能就以上建議予以考慮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本人或「保協」職員陳文慧小姐聯絡(電話：2969-0211；電郵：joeychan@luahk.org)。敬頌

時祺！

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

陳兆鴻
會長

附件：就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呈交立法會之意見書

副本抄送：

- 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 - 黃定光議員
- 立法會陳健波議員
-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(財經事務 2) - 何宗基先生

